

证券代码：001376

证券简称：百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9 日 9:15-9:25,9:30—11:30,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
9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公司会议
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龙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和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43,025,8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28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242,121,7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32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90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7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4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894,687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

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6,0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099%；反对 101,40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134%；弃权 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凡、李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